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5年12月31日,“奕瑞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277,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7,702股,占“奕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6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5年12月31日,“奕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21,733,000元,占“奕瑞转债”发行总额的99.074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奕瑞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股,占“奕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14,36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501.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2号文同意,公司143,50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奕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25”。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奕瑞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奕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9.89元/股。

因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3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9.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4月2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奕瑞转债”转股公告,自2023年11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因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自2023年12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2.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登记已完成,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2.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因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11,048,980股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并于2025年10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1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已完成,自2025年12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14.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奕瑞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3日止,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奕瑞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股,占“奕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奕瑞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277,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7,702股,占“奕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667%。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奕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21,733,000元,占“奕瑞转债”发行总额的99.07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注1)	发行股份(注2)	变动后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11,048,980	11,048,9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218,370	38	16	181,772	0	300,400,160	
总股本	300,218,370	38	16	181,772	11,048,980	211,449,130	

注1: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144,334股股份于2025年10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37,439股股份于2025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注2:公司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11,048,980股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奕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联系部门:奕瑞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81号奕瑞科技总部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2/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回购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93,8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41%

累计已回购金额:9,38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8.14元/股-104.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司网站或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回购最高价格104.7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8.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88.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93 转债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00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5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3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5,00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1股。

一、“志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志邦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
(一)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000元“志邦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31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5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50,968	431	431	434,351,399	
总股本	434,350,968	431	431	434,351,39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志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1-67180564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长安路1111号志邦家居总部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693 转债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8,0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回购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93,8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

累计已回购金额: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暨恒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暨恒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6.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自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0.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暨恒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9. 2025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暨恒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10.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人)	2,467,312	28,396	2,412,752	98.1806%
合计	2,467,312	28,396	2,412,752	98.1806%

注:以上自行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款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补充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1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司网站或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693 转债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志邦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个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个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授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授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修正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触发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9日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志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9.21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9.21元/股),将可能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或“买方”)与中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贸”或“卖方”)签订编号为“2025-GMJT-HJHB-ALX-XS-00036”的《铝合金扁锭年度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或“合同”)。合同约定买方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向卖方采购产品,全年共计约100,000吨(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价格及合同条款确定,具体数量按每月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根据各批次采购量实际结算),具体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为日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上游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采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2026年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销售合同》已包含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完全按约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与中国国贸签订了《铝合金扁锭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25-GMJT-HJHB-ALX-XS-00036,合同约定永杰铝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向中国国贸采购产品,全年共计约100,000吨(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价格及合同条款确定,具体数量按每月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根据各批次采购量实际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销售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签署《销售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